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3J1A9T	
名 称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北省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水莲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高档织物面料；销售：针织纺 品、轻纺原料、服装服饰、纺机配件；货物 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2）3号

关于湖北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3546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4栋，办公楼1栋，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共设置喷水织机350台（一期130台、二期220台），年产高档仿真丝3千米（一期生产1千米、二期生产2千米）。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2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排放

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间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你单位应安装排气扇使项目粉尘通过排风口排出;食堂油烟应通过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喷水织机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废丝、尾丝、不合格产品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弃包装物、废丝、尾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污水处理站废油泥、气浮污泥。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2年11月29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5）2 号

关于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 排放量 1.483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48 吨/年。COD 和氨氮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从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污染物减排项目中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5年03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4 项目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548 号			
项目编号	2025040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1.483	0.148	/	/
成交价格(元/吨)	34040.00	44900.00	/	/
成交金额(元)	伍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57126.52)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因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项目，需购买1.483吨化学需氧量，0.148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5年05月08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0.148吨氨氮，于2025年05月15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1.483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5) [检]字 080240 号



项目名称:	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对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 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5	1.5	10	合格
	氨氮	mg/L	0.370	0.367	0.4	5	合格
	总磷	mg/L	0.06	0.06	0	5	合格
	总氮	mg/L	1.27	1.25	0.8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7, 0.797±0.038	0.808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4050157, 0.745±0.052	0.756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72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0.014	0.235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10, 4.63±0.32	4.8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9.3	合格

表 3-4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总氮	94.7	90~110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8.13	AWA568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8.14	AWA568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13 日	颗粒物	G1	0.199	0.203	0.205	晴, 30~32℃ 东北风 1.4m/s, 气压 99.6Kpa
		G2	0.235	0.245	0.233	
		G3	0.265	0.267	0.268	
	氨	G1	0.10	0.13	0.11	
		G2	0.14	0.16	0.13	
		G3	0.19	0.20	0.1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13 日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晴, 30~32℃ 东北风 1.4m/s, 气压 99.6Kpa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0.001	0.002	ND (0.001)	
2025 年 8 月 14 日	颗粒物	G1	0.212	0.210	0.204	晴, 31~34℃ 东北风 1.2m/s, 气压 99.5Kpa
		G2	0.246	0.256	0.248	
		G3	0.282	0.288	0.271	
	氨	G1	0.11	0.08	0.12	
		G2	0.13	0.10	0.15	
		G3	0.18	0.16	0.22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8 月 13 日	pH	无量纲	7.3	7.5	7.3	7.4
	悬浮物	mg/L	8	9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0	64	58
	氨氮	mg/L	0.364	0.343	0.391	0.368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6
	总氮	mg/L	1.26	0.97	1.08	1.19
	动植物油	mg/L	11.1	11.1	10.7	10.5
2025 年 8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4	7.3	7.3	7.4
	悬浮物	mg/L	8	9	6	9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8 月 14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1	91	88
	氨氮	mg/L	0.514	0.540	0.496	0.500
	总磷	mg/L	0.11	0.10	0.12	0.10
	总氮	mg/L	0.87	0.88	0.94	0.92
	动植物油	mg/L	6.51	6.53	6.40	6.51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 年 8 月 13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1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53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52
2025 年 8 月 14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0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53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7	51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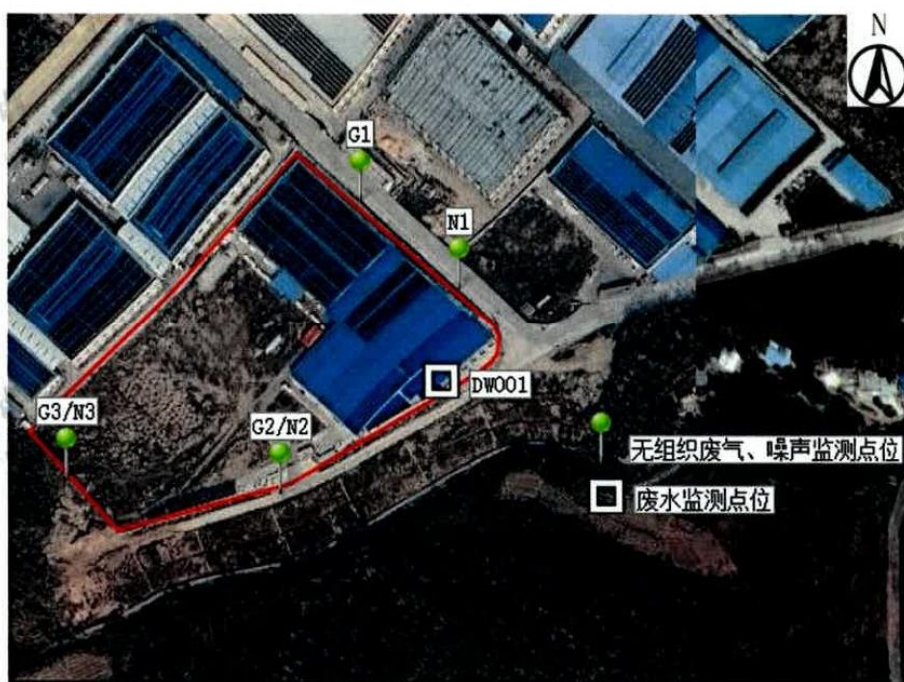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排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松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固、液)，统一交由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在处置过程中，甲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废污染防治及有关环保管理规定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乙方在生产固、液废弃物需要处置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与乙方一起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派专人、专车前往废弃物地点，收运废弃物，并负责打扫现场。

三、乙方要为甲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运提供方便，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上述协议人员在固废五联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依据以五联单及有关票据、凭证为准，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固废名称	单位	处理单位/元	运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吨	400元/吨	车运	焚烧

六、关于固体废物的运装形式、运输方法，双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情况，事前协商确定。

七、甲方负责承担固体废物运输处置的风险责任(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对协议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申请仲裁解决。若不能解决，诉诸与当地法律机关处理。

十、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续签合同；若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合同专用章
421127300688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利豪织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费用		付款方
废机油	900-214-08	300元/桶		乙方付给甲方
废滤芯	900-041-49	半吨以下（含半吨）	半吨至一吨（含一吨）	甲方付给乙方
废弃包装物		元/年	元/年	

注：若有新增危废，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废滤芯、废弃包装物由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费用由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支付，与甲方无关。

一 双方权利义务：

1.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2、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甲方不能以未满、用作他处为理由不让乙方处理废油。

1.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理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1.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二、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24年 11月 05日至 2025年 11月 04日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5.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5.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乙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05日

15399989908 吴普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25-002

法人名称 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成

住所 潜水县敖花镇跨江合作示范区百闻健康产业园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潜水县敖花镇跨江合作示范区百闻健康产业园
(经度E:115° 5' 48", 纬度N:30° 16' 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8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吨/年。

经营规模 1000吨/年

此文件仅用于市场前期洽谈使用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2025年12月

说明

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出1年。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A21L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冯成

住所 棒水县散花镇跨江合作示范区百闻健康产业园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机油、液压油、变压器油、齿轮油批发兼零售；废
机油回收处置废旧蓄电池回收；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
工；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此文件仅用于市场部前期
洽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北明豪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湖北明豪织造技术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企业申报资料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湖北明豪织造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现场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6 日,湖北明豪织造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召开了现场验收会。该系统由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主要设备包含：pH（AD18-2005 型，编号 20240830134）、COD（FXCODcr1801 型，编号 C202406430F）、氨氮（FXNH4N1802 型，编号 N202406042F）、流量计（WL-1A2 型，编号 2411755），该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湖北明豪织造技术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二、验收期间该系统监测仪器运行正常，自动监测仪器选型、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显示，自动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在规定范围内，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

三、要求与建议：

- 1、规范试剂和废液暂存，防范泄露风险；
- 2、站房补充灭火器，防范消防隐患；
- 3、仪器上关键参数上墙，强化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运行维护、废液存储等记录台账；
- 4、进一步完善验收备案资料。

2025 年 3 月 16 日

十三、验收组签到表

湖北明豪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验收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业主代表)	湖北明豪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范永华
2	(业主代表)			
3	(业主代表)			
4	(建设方)	武汉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工程师	郭永华
5	(建设方)	武汉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永华
6	(专家)	湖北主行环保	高工	王永民
7	(专家)	武汉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永华
8	(专家)			
9	(其他)			
10	(其他)			
11				

工况证明

“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产品主要为高档仿真丝，具体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一期）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高档仿真丝	2025.8.13	1000 万米	3.33 万米	3.2 万米	96.1%
	2025.8.14			3.3 万米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3MA493J1A9T001P

单位名称: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水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3J1A9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